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8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花垣县环境保护局签署《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框架协议》，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政府出资代表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农投”）共同出资成立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 6,935.80 万元，公司拟出资占比 99%，花垣农投拟出资占比 1%。2017年9月，项目公司与花垣县环境保护局签订《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 23,634.77 万元，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019年5月21日，根据花垣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第9次），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原花垣县环境保护局）调整为花垣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花垣管委会”）；2019年8月6日，花垣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花垣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为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函》（花政函〔2019〕113号），授权花垣管委会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准备、采购、监督和移交工作。

根据花垣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稿>的批复》（花政函〔2019〕104 号），同意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等内容进行调整。经公司、项目公司与花垣管

委会协商一致，上述三方于近日共同签订了《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花垣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机构）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资本）

丙方：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二）《PPP 项目协议》原条款补充修改情况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委托运营合同，花垣县锰矿山猫儿污水处理厂、花垣县锰矿山排吾污水处理厂、花垣县锰矿山民乐污水处理厂、花垣县电解锰含铬废渣无害化处置场委托运营合同。”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委托运营项目不纳入本项目，取消签订委托运营合同。”
	第 9 条 合作内容 9.1 项目范围 9.1.1 项目范围包括 （1）花垣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位于花垣工业集中区内）； …… （6）花垣县电解锰含铬废渣无害化处置场委托运营项目（位于花垣县花垣镇下瓦水村）。	第 9 条 合作内容 9.1 项目范围 9.1.1 项目范围包括 花垣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花垣工业集中区内），近期（2018-2022 年）规模 1 万 m ³ /d，近期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0.5 万 m ³ /d，二期新增规模 0.5 万 m ³ /d；远期（2022-2030 年）规模 2 万 m ³ /d，本次建设内容按近期一期和二期规模考虑。
项目总投资	第 13 条 项目总投资 13.1 项目总投资 23,634.77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515.45 万元，静态投资 23,119.32 万元）。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协议中所述的项目总投资均为预计数。实际支付金额以花垣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依据。	第 13 条 项目总投资 13.1 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暂定为：8,173.87 万元，其中近期一期为 5,479.13 万元，近期二期为：2,695.74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花垣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依据。

项目资本 金和债务 融资	第 15 条 融资方案 15.1 项目公司由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 99%的比例出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5.80 万元整）。其中，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非现金方式出资 69.36 万元、占 1%的股权，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866.44 万元、占 99%的股权，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按项目进度以现金方式及时到位。	第 15 条 融资方案 15.1 项目总投资 8,173.8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30%，即 2,452.16 万元，其中 5,721.71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融资筹措。 项目公司中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政府方出资 24.52 万元，占股 1%，中标社会资本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27.64 万元，占股 99%。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项目资本金的部分，可由项目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召开股东会对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履约保函	第 12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2.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12.3.2 履约担保包括履约担保函，总额为人民币 2,320 万元，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归还。	第 12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2.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12.1.2 履约担保包括履约担保函，总额为人民币 817 万元整，近期一期建设履约担保函总额为人民币 547 万元整，近期二期建设履约担保函总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整；至项目每期建设完成且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且已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后无息归还。 12.2 运营维护期的履约担保 12.2.2 履约担保包括履约担保函，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近期一期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函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近期二期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函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至最终乙方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60 日后无息归还。 12.3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移交维修担保 12.3.2 履约担保包括履约担保函，总额为人民币 817 万元，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归还。
工程设计 标准	第 22 条 工程设计标准 具体设计标准，按如下标准执行： 22.1 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进水水质需满足 GB/T31962-2015 中的表 1 中 B 表的所有污染物限定值； 22.6 花垣县电解锰含铬废渣无害化处置场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第 22 条 工程设计标准 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进水水质需满足 GB/T31962-2015 中的表 1 中 B 表的所有污染物限定值；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委托运营	第七章 委托运营项目资产转移	各委托运营项目不纳入本项目，删除本章内

项目	交付	容
付费机制	第 40 条 项目付费 40.1.2 污水处理费和废渣处理费由甲方、自来水公司或政府指定机构对污水排污单位和送至废渣处理场的废渣产生单位收取，收取的费用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废渣处理费和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40.1.3 电解锰含铬废渣无害化处置费=废渣量（吨）*单价（初定 700 元/吨，以实际运营成本报价主管部门核准） 40.1.7 付费时间为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具体以花垣县财政局确定为准）	第 40 条 项目付费 40.1.2 污水处理费由甲方、自来水公司或政府指定机构对污水排污单位收取，收取的费用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和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40.1.3 条款删除。 40.1.7 污水处理费的付费时间为每个月 15 日之前，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时间为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
其他事宜		1.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仍按《PPP 项目协议》约定执行。 2.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PPP 项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PPP 项目协议》与本补充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3.本补充合同自各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补充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次签订《补充合同》，本项目总投资暂定金额由 23,634.77 万元调减为 8,173.87 万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花垣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依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6,935.80 万元调减为 2,452.16 万元，项目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股东各方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即花垣农投出资 24.52 万元，占股 1%，公司出资 2,427.64 万元，占股 99%。待合同各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由项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四、《补充合同》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签订《补充合同》，是公司、项目公司与花垣管委会三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五、备查文件

- 1、《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